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新竹縣轄部分」暨「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細部計畫案—新竹縣轄部分」樁位測定作業

測量成果簿

主辦單位
新竹縣政府

委託單位
李文紹 張文錦

承辦單位
大時代測量顧問有限公司

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目 錄

壹、測量說明-----	1-11
貳、控制點坐標成果表-----	12
參、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表-----	13-14
肆、廢除樁位成果表-----	15
伍、都市計畫樁位指示圖-----	16-20

附件

- 附件一：府產城字第 1100019398C 號函
- 附件二：府產城字第 1095212627 號函
- 附件三：東地所測字第 1102300572 號函
- 附件四：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樁位成果(節錄)
- 附件五：VBS-RTK 二測回平均坐標成果表
- 附件六：已知控制點檢核成果表(TWD97)
- 附件七：最小二乘配置六參數轉換計算表(VBS-RTK 轉 TWD97)
- 附件八：新設平面控制點成果轉換檢核表
- 附件九：平面控制導線測量精度分析表
- 附件十：平面控制導線測量計算表
- 附件十一：公司及技師相關證照

附圖

- 一、導線點展點圖(S=1/2000)
- 二、主要計畫樁位成果圖(S=1/1000)
- 三、細部計畫樁位成果圖(S=1/1000)
- 四、主要計畫樁位公告圖(S=1/1000)
- 五、細部計畫樁位公告圖(S=1/1000)

成果資料光碟

- 一、文書檔
- 二、圖檔
- 三、儀器校正報告(含 TAF)
- 四、測量報表

圖 目 錄

圖 1-1	基地位置略圖	-----1
圖 1-2	已知控制點清查示意圖	-----4
圖 1-3	都市計畫樁清查示意圖	-----9

表 目 錄

表 1-1	已知控制點清查成果表	-----3
表 1-2	VBS-RTK 成果精度檢核表	-----5
表 1-3	VBS-RTK 已知控制點檢核表	-----6
表 1-4	六參數轉換成果表	-----6
表 1-5	都市計畫樁清查數量統計表	-----9
表 1-6	都市計畫樁數量統計表	-----10
表 1-7	使用儀器設備表	-----11

壹、測量說明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新竹縣轄部分」暨「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細部計畫案—新竹縣轄部分」樁位測定作業

一、辦理緣由

本案坐落於新竹縣竹東鎮頭重埔段 315-3 地號等 23 筆土地，基地面積約為 2 公頃(基地位置詳圖 1-1)。新竹縣政府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府產城字第 1100019398C 號函公告「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 (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細部計畫案-新竹縣轄部分」在案，並於 110 年 5 月 18 日發布實施，故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及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50 條，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訂或變更細部計畫，經核定發布實施後，得自行測釘都市計畫樁位，並將有關資料及測量成果送請主管機關檢定，本作業若經檢測完竣，後續應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辦理公告，公告期滿後測定機關應據以辦理後續地籍逕為分割測量，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



圖 1-1 基地位置略圖

二、測定原則

1. 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96.11.15)、地籍測量實施規則(106.01.09)、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採用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技術辦理加密控制及圖根測量作業手冊(99.9)及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105.04.12)。
2. 依新竹縣政府 110 年 5 月 14 日府產城字第 1100019398C 號函公告「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 (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細部計畫案-新竹縣轄部分」(詳附件一)。
3. 依新竹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5 日府產城字第 1095212627 號函之樁位偏差疑義研討會議結論 (詳附件二)，由申請人先向竹東地政事務所申辦現場鑑界，並將鑑界坐標整合於樁位測定成果。
4. 依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複丈收件字號 109 年東測土字 085700 號鑑界成果及 110 年 9 月 6 日東地所測字第 1102300572 號函之相關地籍資料(詳附件三)。

三、平面坐標系統

本作業採 TWD97 坐標系統為主，TWD67 坐標系統為輔，地圖投影方式採用橫梅式 (Transverse Mercator) 投影經差二度分帶，中央子午線為東經 121 度，投影原點向西平移 250,000 公尺，中央子午線尺度比為 0.9999。

四、已知平面控制點清查

本作業清查測區內外已知控制點共 11 點，清查結果現存 3 點主平面控制點， 4 點圖根點，檢測無誤後做為本作業控制測量之依據。詳表 1-1 及圖 1-2。

表 1-1 已知控制點清查成果表

序次	點號	類別	TWD67		TWD97		高程(H)	埋樁時地類	樁別	是否 存在
			縱坐標(N)	橫坐標(E)	縱坐標(N)	橫坐標(E)				
1	6020	壹等水準點	2741215.893	253852.912	2741011.573	254682.476	134.968	花圃	石樁	○
2	A4	精密導線點	2741440.031	253179.651	-	-	-	屋頂	鋼標	×
3	A5	精密導線點	2741167.254	253305.468	-	-	-	暗溝	鋼標	×
4	S127	加密控制點	2741798.550	252170.490	2741594.202	252999.984	101.778	屋頂	鋼標	○
5	UN0778	加密控制點	2741330.413	251766.662	2741126.102	252596.145	82.747	暗溝	鋼標	○
6	BH099	圖根點	2741412.479	252393.334	-	-	-	暗溝	鋼標	○
7	N05142	圖根點	2741734.281	252136.307	-	-	-	暗溝	鋼標	○
8	N05144	圖根點	2741724.171	252081.391	-	-	-	暗溝	鋼標	○
9	N05178	圖根點	2741441.017	252413.098	-	-	-	暗溝	鋼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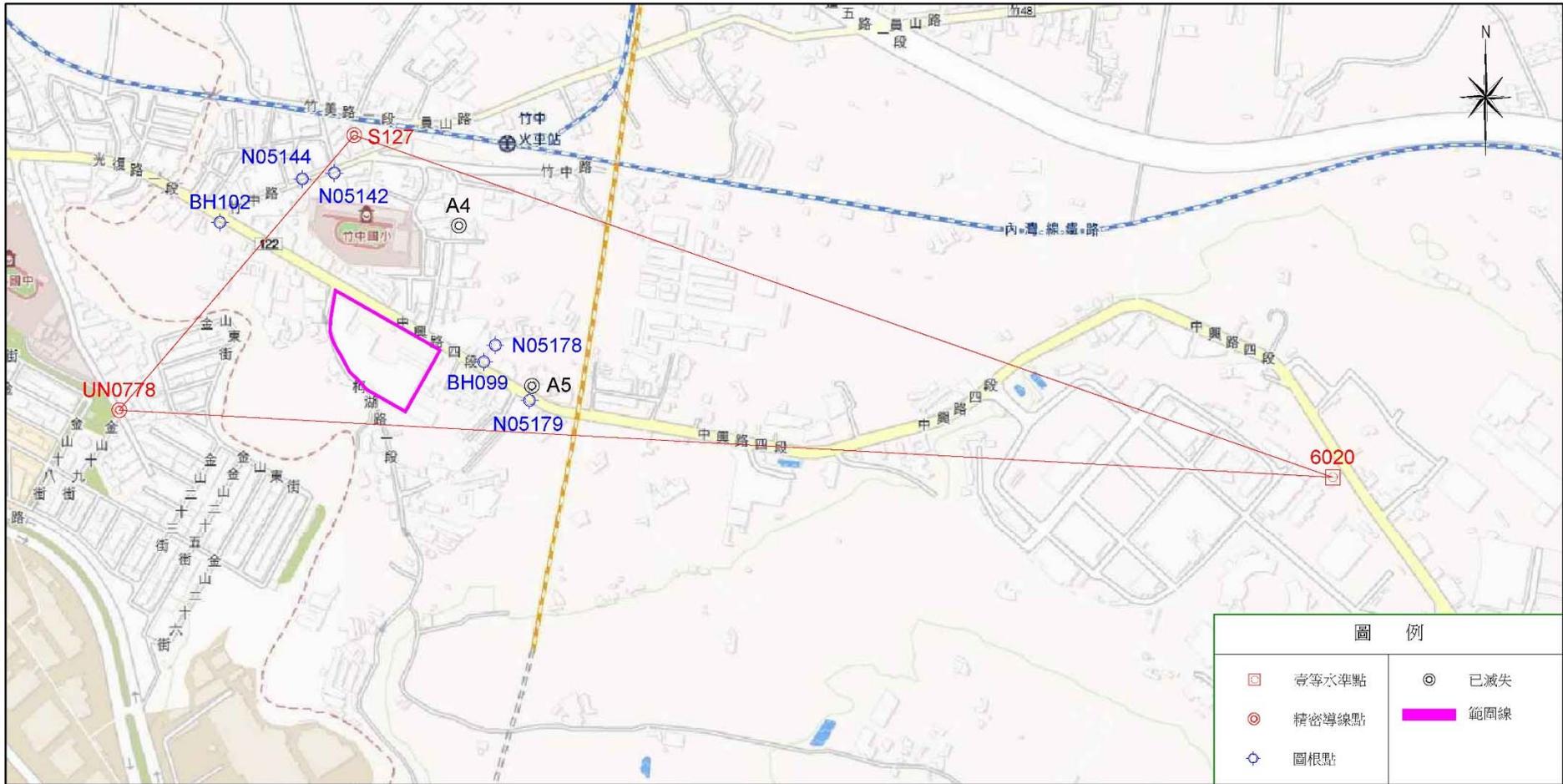


圖 1-2 已知控制點清查示意圖

五、 控制點之觀測

(一)採 VBS-RTK 辦理

1. 利用衛星接收儀於點位間進行 1 秒 1 筆之即時動態定位測量，每點觀測 180 筆進行兩測回。
2. 採用即時動態定位測量施測之點位(每測回)觀測成果應符合表 1-2 規範。

表 1-2 VBS-RTK 成果精度檢核表

粗差偵錯	依常態分布 99%信心區間進行粗差偵錯，將大於 3 倍中誤差等之時刻坐標剔除，並計算中誤差。
坐標中誤差規範	平面坐標分量 中誤差 $\sigma_H < 2$ 厘米。 高程坐標分量 中誤差 $\sigma_V < 5$ 厘米。
觀測筆數限制	單一測回剔除之時刻坐標比例 $< 50\%$ 。
2 測回坐標成果較差	平面位置較差 < 3 厘米 高程分量較差 < 5 厘米

3. 本案已知主平面控制點及圖根點均採 VBS-RTK 辦理檢測，通過精度檢核後，將兩測回坐標成果取平均值，即得到點位之 VBS-RTK 成果坐標，詳附件五。

(二)採全測站辦理

1. 水平角觀測

二測回，測回間之較差不得超過 12 秒。

2. 天頂距觀測

正倒鏡各觀測 1 次，取其平均值以消除儀器指標差。

3. 距離觀測

每一邊長以單向觀測為原則，至少施測 2 次取其平均值，2 次之較差不得超過 10 公釐。

六、 已知控制點檢測

本作業採用 VBS-RTK 檢測已知主平面控制點 S127、6020 及 UN0778 之 TWD97 坐標值，檢測規範及結果如下所示：

1. 規範

選定測區一已知控制點作為參考點，將其他已知控制點觀測成果進行平移套合計算，再比較其他各點位坐標之較差，若各項目符合表 1-3 規範則視為無變動。

表 1-3 VBS-RTK 已知控制點檢核表

項 目	內 容
角度較差量	20"
基線長度較差量	30mm+6ppm×L
坐標分量較差值	9.8 厘米

※L—單一基線長度之公里數

2. 結果

本作業選定 S127 為約制點，檢測結果方位角角度較差最大 S127→6020 之-2.69 秒；基線長度較差最大為 UN0778→6020 之 1/92106；坐標分量較差最大為 6020 之 2.7 公分，均符合規範，詳附件六。

七、 六參數轉換

為利後續樁位測釘作業，本作業利用 VBS-RTK 新設平面控制點，以作為次級控制，為求其 TWD97 值，本作業依據檢測通過之已知主控制點 S127、6020 及 UN0778 為共軛轉換點位，計算 VBS-RTK 轉換 TWD97 之六參數轉換值，其轉換規範及結果如下所示：

1. 規範

使用經檢測無相對位移含 3 點以上之已知控制點作為共同點，進行最小二乘配置法六參數轉換計算，轉換標準如下：

- (1) 轉換後共同點坐標分量改正數小於 5CM

(2) 轉換後各共同點方位角較差值小於 20 秒

(3) 轉換後水平距與原坐標成果反算之水平距相對較差比值小於 $30\text{mm}+6\text{ppm}\times L$ (L 為單一基線長度之公里數)

2. 結果

轉換參數詳表 1-4，其中坐標分量較差最大為 UN0778 之 3.8 公分；方位角角度較差最大 S127→6020 之 2.62 秒；基線長度較差最大為 UN0778→6020 之 21.8mm(1/95785)，故符合轉換標準，計算報表詳附件七。

表 1-4 六參數轉換成果表

名稱	參數值	精度
A(1)	0.999928	+ -0.000000E+00
A(2)	-0.000008	+ -0.000000E+00
A(3)	-204.348000	+ -0.000000E+00
A(4)	-0.000010	+ -0.000000E+00
A(5)	1.000038	+ -0.000000E+00
A(6)	829.494000	+ -0.000000E+00

八、新設平面控制點

本作業利用地政圖根 BH099、N05142、N05144 及 N05178 為本案次級平面控制點，因其僅具 TWD67 坐標，故利用 VBS-RTK 及採表 1-4 之六參數轉換值，計算其 TWD97 坐標，其值經過成果轉換檢查及地測檢核通過後可供導線點及樁位測釘使用。

(一) 成果轉換檢查

1. 規範

VBS-RTK 及轉換後 TWD97 之坐標成果，以全組合方式反算水平距後進行比較，各點位間位置閉合比數應小於 1/5000。

2. 結果

位置閉合比數較差最大為 N05142→N05144 之 1/37543，故所有轉換值均符合規範，詳附件八。

(二) 地測檢核

1. 規範

因本作業之圖根點無法三點一組兩兩通視檢測其角邊關係，故改採導線法檢核，相關規範如下：

- (1) 水平角閉合差應小於 $20''\sqrt{N}$ （N 為含起迄二已知點之導線點總數）。
- (2) 位置閉合比數應小於 1/8000。

2. 結果

本案採 1 條導線檢測所有點位，其角度閉合差-5 秒，位置閉合差 6 公分，位置閉合比數 1/15050，故所有轉換值均符合規範，詳附件九。

九、 平面控制導線測量

導線測量係依據主控制點及次級控制點之成果，在測區內佈設點位間距較短之次級控制點，作為樁位測釘之依據。

1. 規範

- (1) 每一導線含起迄點之總點數，幹導線應在十五點以內，支導線應在十點以內，但為地勢所限得調整之。
- (2) 水平角閉合差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 A. 幹導線： $20''\sqrt{N}$ （N 為含起迄二已知點之導線點總數）。
 - B. 支導線： $20''\sqrt{N}+30''$ 。
- (3) 位置閉合比數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 A. 幹導線 1/5000。

十一、樁位數量

依新竹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5 府產城字第 1095212627 號函之樁位偏差疑義研討會議結論，因頭重埔段地籍屬圖解數化區，為利釘樁作業執行，請申請人向竹東地政事務所申辦現場鑑界並應將鑑界坐標整合於樁位測定成果。故本作業依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複丈收件字號 109 年東測土字 085700 號 109 年 7 月 23 日鑑界成果及 110 年 9 月 6 日東地所測字第 1102300572 號函之相關 TWD97 地籍資料(詳附件三)，確立本案之變更範圍即為區內 315-3 地號等 23 筆土地之地籍線位置，並另於本計畫之分區新設立 18 點界樁。

另本作業同時廢除新竹縣政府 82 年 12 月「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樁位成果之舊有界樁 15 點，詳表 1-6。

表 1-6 都市計畫樁數量統計表

樁 別	利用舊樁	復樁	修正坐標	新設實樁		新設虛樁	小計	廢樁
				鋼標	水泥樁			
中 心	0	0	0	0	0	0	0	0
交 點	0	0	0	0	0	0	0	0
界 樁	0	0	0	16	0	2	18	15
總 計	0	0	0	16	0	2	18	15

十二、都市計畫樁樁號編定

本作業編號原則縱向自上至下，橫向自左至右。本區界樁起始編號為 RN1，終點編號為 RN18。

十三、都市計畫樁測定

本作業需測定之都市計畫樁總數量為 18 點界樁。實釘 16 點，另因地形限制設立虛樁 2 點。

十四、都市計畫樁位成果編製

本作業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成果圖冊之編製：

1. 控制點坐標成果表(P12)。
2.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表(P13-P14)。
3. 廢除樁位坐標成果表(P15)。
4. 樁位指示圖(P16-20)。
5. 樁位偏差研討會議紀錄(附件一)。
6. 都市計畫樁位圖(附圖二)
7. 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附圖三及附圖四)

十五、樁位公告事宜

本次公告之樁位為新定 18 點、廢除舊樁 15 點。

十六、使用儀器

本作業檢測已知主控制點及新設平面控制點使用衛星定位接收儀辦理；測角及測距使用全站式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所有儀器設備 3 年內均已施作 TAF 校正，並檢具儀器校正報告書附於光碟內，儀器設備詳表 1-7 所示。

表 1-7 使用儀器設備表

項目	型號	序號	數量	照片
衛星定位 接收儀	TRIMBLE R6	5511495663	1	
全測站	SOKKIA CX-103	165440	1	

十七、測量日期

本案測量日期為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至 09 月 07 日。

貳、控制點坐標成果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新竹縣轄部分」暨「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細部計畫案—新竹縣轄部分」樁位測定作業

測量控制點坐標成果表

作業名稱：「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新竹縣轄部分暨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細部計畫案-新竹縣轄部分」樁位測定作業

製表人員：黃士恩

檢核人員：余淨耘

日期：2021/07/10

第 1 頁共 1 頁

序次	點號	類別	TWD97		埋樁時地類	樁別
			縱坐標(N)	橫坐標(E)		
1	6020	一等水準點	2741011.573	254682.476	花圃	鋼標附設鐵蓋
2	S127	加密控制點	2741594.202	252999.984	屋頂	鋼標
3	UN0778	加密控制點	2741126.102	252596.145	人行道	鋼標
4	BH099	圖根點	2741208.074	253222.746	暗溝	鋼標
5	N05142	圖根點	2741529.912	252965.762	暗溝	鋼標
6	N05144	圖根點	2741519.801	252910.825	暗溝	鋼標
7	N05178	圖根點	2741236.609	253242.521	暗溝	鋼標
8	T1	導線點	2741448.077	252765.625	柏油地	中鋼釘
9	T2	導線點	2741424.539	252841.340	水泥地	中鋼釘
10	T3	導線點	2741380.592	252881.489	水泥地	中鋼釘
11	T4	導線點	2741354.080	252966.463	水泥地	中鋼釘
12	T5	導線點	2741261.731	252951.233	水泥地	中鋼釘
13	T6	導線點	2741192.336	252986.118	柏油地	中鋼釘
14	T7	導線點	2741142.190	253033.585	柏油地	中鋼釘
15	T8	導線點	2741097.176	253083.179	泥土地	木樁
16	T9	導線點	2741104.858	253118.039	明溝上	中鋼釘
17	T10	導線點	2741213.486	253175.875	柏油地	中鋼釘
18	T11	導線點	2741253.923	253123.206	柏油地	小鋼釘
19	T12	導線點	2741284.676	253084.493	柏油地	中鋼釘
20	T13	導線點	2741303.760	253020.552	柏油地	中鋼釘

參、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表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新竹縣轄部分」暨「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細部計畫案—新竹縣轄部分」樁位測定作業

都市計畫樁坐標成果表(新設)

說明：依新竹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5 府產城字第 1095212627 號函之樁位偏差疑義研討會議結論「考量本案都市計畫係以竹東鎮頭重埔段 315-3、315-13、316-186、316-187、316-188、316-43、316-44、316-45、316-46、316-47、316-142、316-254、316-255、316-22、316-23、316-24、316-30、316-31、316-141、316-143 地號等 23 筆土地為變更範圍，且頭重埔段地籍屬圖解數化區，為利釘樁作業執行，建請申請人先行向竹東地政事務所申辦現場鑑界，並將鑑界坐標整合於樁位測定成果，送交本府辦理釘樁驗收作業。」；並依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複丈收件字號 109 年東測土字 085700 號 109 年 7 月 23 日鑑界成果及 110 年 9 月 6 日東地所測字第 1102300572 號函之相關 TWD97 地籍資料(詳附件三)，確立本案之變更範圍即依照頭重埔段 315-3 地號等 23 筆土地之地籍線範圍。而範圍內之分區將新設立 18 點界樁，並已於現場釘樁，都市計畫樁坐標成果表如下。

都市計畫樁坐標成果表(新設)

作業名稱：「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新竹縣轄部分暨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細部計畫案-新竹縣轄部分」樁位測定作業

測量單位：大時代測量顧問有限公司 測量者：黃士恩

日期：2021/9/7

製表者：余淨耘

校核者：余萬鵬

第 1 頁共 1 頁

序次	樁號	類別	TWD97		埋樁時 地類	樁別	備註
			縱坐標(N)	橫坐標(E)			
1	RN1	界樁	2741319.249	252986.810	圍牆中	虛樁	
2	RN2	界樁	2741278.019	252964.783	水泥地	鋼標	
3	RN3	界樁	2741265.495	252964.175	水泥地	鋼標	
4	RN4	界樁	2741261.115	252964.012	水泥地	鋼標	
5	RN5	界樁	2741250.034	252967.031	水泥地	鋼標	
6	RN6	界樁	2741244.801	252969.243	水泥地	鋼標	
7	RN7	界樁	2741234.886	252974.506	水泥地	鋼標	
8	RN8	界樁	2741230.038	252977.161	水泥地	鋼標	
9	RN9	界樁	2741223.432	252981.713	水泥地	鋼標	
10	RN10	界樁	2741212.949	252987.173	水泥地	鋼標	
11	RN11	界樁	2741205.208	252991.178	水泥地	鋼標	
12	RN12	界樁	2741204.944	252991.315	水泥地	鋼標	
13	RN13	界樁	2741196.166	252996.190	水泥地	鋼標	
14	RN14	界樁	2741190.691	253001.437	水泥地	鋼標	
15	RN15	界樁	2741180.264	253012.207	水泥地	鋼標	
16	RN16	界樁	2741166.242	253025.171	水泥地	鋼標	
17	RN17	界樁	2741130.317	253089.245	雜物堆	虛樁	
18	RN18	界樁	2741290.947	253037.072	水泥地	鋼標	

肆、廢除樁位坐標成果表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新竹縣轄部分」暨「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細部計畫案—新竹縣轄部分」樁位測定作業

廢除樁位坐標成果表

作業名稱：「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新竹縣轄部分暨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細部計畫案-新竹縣轄部分」樁位測定作業

測量單位：大時代測量顧問有限公司

測量者：黃士恩

日期：2021/9/7

製表者：余淨耘

校核者：余萬鵬

第 1 頁共 1 頁

序次	樁號	樁別	TWD67		原公告 資料來源	備註	廢除原因
			縱坐標(N)	橫坐標(E)			
1	R780	界樁	2741547.564	252136.823	變更新竹 科學工業 園區特定 區主要計 畫(第一 次通盤檢 討)樁位 成果(詳 附件四)	(附設鐵蓋)	依新竹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5 府產城字第 109521262 7 號函之樁位偏差疑義研討會議結論，本細部計畫案之範圍依地籍線辦理並應將鑑界坐標整合於樁位測定成果，故廢除原零星工業區界樁。
2	R781	界樁	2741496.635	252127.287		虛樁	
3	R781-2	界樁	2741537.105	252134.865		副樁	
4	R782	界樁	2741487.067	252126.503		虛樁	
5	R783	界樁	2741471.859	252127.268		虛樁	
6	R784	界樁	2741460.308	252129.465		虛樁	
7	R785	界樁	2741454.422	252131.240		虛樁	
8	R786	界樁	2741444.544	252134.948		虛樁	
9	R787	界樁	2741434.408	252139.927		虛樁	
10	R788	界樁	2741395.849	252162.674		虛樁	
11	R789	界樁	2741391.653	252166.222		虛樁	
12	R790	界樁	2741358.761	252197.890		虛樁	
13	R790-2	界樁	2741357.984	252199.339		副樁	
14	R791	界樁	2741327.516	252256.191		虛樁	
15	R792	界樁	2741444.257	252318.582		(附設鐵蓋)	

伍、都市計畫樁位指示圖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新竹縣轄部分」暨「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細部計畫案—新竹縣轄部分」樁位測定作業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新竹縣轄部分暨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細部計畫案-新竹縣轄部分」樁位測定作業

樁位指示圖

校核者：余淨耘

製圖者：黃士恩

第 1 頁/共 5 頁

樁號	RN1	N(97)	2741319.249	樁號	RN2	N(97)	2741278.019
建置日期	110年9月	E(97)	252986.810	建置日期	110年9月	E(97)	252964.783
樁號	RN3	N(97)	2741265.495	樁號	RN4	N(97)	2741261.115
建置日期	110年9月	E(97)	252964.175	建置日期	110年9月	E(97)	252964.012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新竹縣轄部分暨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細部計畫案-新竹縣轄部分」樁位測定作業

樁位指示圖

校核者：余淨耘

製圖者：黃士恩

第 2 頁/共 5 頁

樁號	RN5	N(97)	2741250.034	樁號	RN6	N(97)	2741244.801
建置日期	110年9月	E(97)	252967.031	建置日期	110年9月	E(97)	252969.243
樁號	RN7	N(97)	2741234.886	樁號	RN8	N(97)	2741230.038
建置日期	110年9月	E(97)	252974.506	建置日期	110年9月	E(97)	252977.161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新竹縣轄部分暨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細部計畫案-新竹縣轄部分」樁位測定作業

樁位指示圖

校核者：余淨耘

製圖者：黃士恩

第 3 頁/共 5 頁

樁號	RN9	N(97)	2741223.432	樁號	RN10	N(97)	2741212.949
建置日期	110年9月	E(97)	252981.713	建置日期	110年9月	E(97)	252987.173
樁號	RN11	N(97)	2741205.208	樁號	RN12	N(97)	2741204.944
建置日期	110年9月	E(97)	252991.178	建置日期	110年9月	E(97)	252991.315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新竹縣轄部分暨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細部計畫案-新竹縣轄部分」樁位測定作業

樁位指示圖

校核者：余淨耘

製圖者：黃士恩

第 4 頁/共 5 頁

樁號	RN13	N(97)	2741196.166	樁號	RN14	N(97)	2741190.691
建置日期	110年9月	E(97)	252996.190	建置日期	110年9月	E(97)	253001.437
樁號	RN15	N(97)	2741180.264	樁號	RN16	N(97)	2741166.242
建置日期	110年9月	E(97)	253012.207	建置日期	110年9月	E(97)	253025.171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新竹縣轄部分暨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細部計畫案-新竹縣轄部分」樁位測定作業

樁位指示圖

校核者：余淨耘

製圖者：黃士恩

第 5 頁/共 5 頁

樁號	RN17	N(97)	2741130.317	樁號	RN18	N(97)	2741290.947
建置日期	110年9月	E(97)	253089.245	建置日期	110年9月	E(97)	253037.072
樁號		N(97)		樁號		N(97)	
建置日期		E(97)		建置日期		E(97)	